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0-125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12月8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12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庄浩女士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孝感吉宏环保包装项目已经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投产使用，且投产项目可基本满足当地现有客户产品需求，基于稳健经营原则，结合孝感环保包装项目的运作环境、公司业务实际开展情况、整体的业务布局及战略规划，同意公司终止由孝感市吉宏包装有限公司负责实施的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7,770.46万元及利息净收入（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同意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详见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下午 14 时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2 月 12 日